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二零二三 / 二四年報的補充公告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二三 / 二四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 / 二零二四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除二零二三 / 二零二四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項下所披露的內容外，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就關連交易補充額外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 / 二四年報的補充資料

二零二三 / 二四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所披露的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二零二三 / 二四年報中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成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YGM貿易有限公司(「YGM貿易」)，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YGM貿易集團」訂立協議(「成衣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不時向YGM貿易集團銷售針織品及其他成衣產品。YGM貿易集團根據成衣總協議就成衣產品之應付採購價須於繳款通知書發出後三十天內以現金支付予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產品的年度上限分別為9,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產品的金額為767,000港元。

使用權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長江拓展有限公司(「**長江拓展**」)(YGM貿易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使用權協議(「**使用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讓長江拓展作為獲授權人，佔用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24號約36,000平方尺之貨倉及辦公室空間，使用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根據使用權協議，長江拓展須每月向本公司支付使用權費(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地租、大廈管理費及其他費用)360,000港元，及大廈管理費10,800港元，該等費用於繳款通知書發出後三十天內以現金支付，而繳款通知書須每月發出。

根據使用權協議，長江拓展每年向本公司支付的年度使用權費及大廈管理費分別不得超過每年上限4,320,000港元及130,000港元，該等上限乃參照長江拓展根據使用權協議獲本公司授權使用之最大面積計算。就本公司作為授權人而言，使用權安排項下的交易被視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本公司的使用權費及大廈管理費分別為4,320,000港元及130,000港元。

與YGM貿易的關連關係

由於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同時為YGM貿易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一般資料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三/二四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二四年報中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為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陳永堯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廷基先生、蘇漢章先生及李光明先生。